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0-017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一、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7,954,335.04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0,736,267.12 元；2019 年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8,197,750.15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0,664,184.13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

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二）《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是“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利润分配形式为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

公司分红比例是“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应当进行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当年出现亏损；发生金额占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00%的重大投资；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现金流为负，且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低于拟用现金分红的数额。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合并报表实现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7,954,335.04 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0,736,267.12 元，不满足上述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决定 2019 年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年度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